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426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曾立韡

被告 三晰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顯靖

被告 陳崑龍

林士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壹萬伍仟壹佰捌拾捌元，及
自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
〇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日起至民國一一一年
十月二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自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三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01 一、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02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
03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二、原告主張：被告三晰企業有限公司（下稱三晰公司）邀同被
05 告林士哲、陳崑龍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10月15日向
06 原告申請定期貸款-非循環信用額度新臺幣（下同）350萬
07 元，並於109年11月2日申請動用，復與原告約定借款期間自
08 109年11月2日起至112年11月2日止，自撥款日起按月平均攤
09 還本息，利率按原告資金成本加碼年息4% 機動計算，且約
10 定如遲延還本付息，須加付自應繳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
11 內，按借款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借款利率20%
12 計算之違約金。倘有未能按期清償應付原告之任何本金債務
13 之情形，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詎三晰公司自11
14 1年3月2日還款後即未再依約繳納本息，依約於111年4月3日
15 視為全部到期，應一次清償積欠之本金、自111年3月2日起
16 算之利息（按視為到期當時之本行資金成本2.01% 加碼年利
17 率4% 即6.01% 計算），及自111年4月3日起算之違約金。經
18 原告以其存款抵銷計至111年5月1日之利息、計至111年5月2
19 日之違約金後，三晰公司尚應給付原告本金171萬5188元，
20 及自111年5月2日起算之利息、111年5月3日起算之違約金。
21 又林士哲、陳崑龍為三晰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並於106 年11
22 月21日簽立連帶保證書，承諾願就三晰公司對原告現已或將
23 來所負之一切債務，以本金350萬元為限額，與三晰公司負
24 連帶清償責任，自應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本
25 於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
26 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71萬5188元，及自111年5月2日起
27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01% 計算之利息，暨自111年5月
28 3日起至111年10月2日止，按上開利率10% ，自111年10月3
2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 計算之違約金。

30 三、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31 聲明或陳述。

01 四、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額度支用申請書、銀行授信
03 函、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保證書、催告函、客戶授受
04 信明細查詢單、往來明細查詢單、利率表等件為證（見本院
05 卷第11-43、107頁），經本院核對無訛，又被告均經合法通
06 知，均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
07 述，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

08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09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0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1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2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14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 條第1 項、第478 條前段、第23
15 3條第1 項、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
16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17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18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19 擔；數人保證同一債務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連帶負保
20 證責任，民法第739 條、第740 條、第748 條亦有明文。再
21 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
22 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而言（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
23 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保證人與債權人約定就債權人與
24 主債務人間所生一定債之關係範圍內之不特定債務，預定最
25 高限額，由保證人保證之契約，學說上稱為最高限額保證。
26 此種保證契約如定有期間，在該期間內所生約定範圍內之債
27 務，不逾最高限額者，均為保證契約效力所及；如未定期
28 間，保證契約在未經保證人依民法第754 條規定終止或有其
29 他消滅原因以前，所生約定範圍內之債務，亦同（最高法院
30 77年台上字第943 號判例意旨參照）。

31 (三)原告主張三晰公司邀同林士哲、陳崑龍為連帶保證人，向其

01 借貸而未依約清償等情事，既堪信為真，且原告請求之本金
02 金額尚在林士哲、陳崑龍於保證書約定之連帶保證限額（35
03 0萬元）內，則原告依其與被告間之消費借貸契約、連帶保
04 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71萬5188元，及自111年
05 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01% 計算之利息，暨自
06 111年5月3日起至111年10月2日止，按上開利率10% ，自111
07 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 計算之違約金，
08 自屬有據。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10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
11 約金，核屬正當，應予准許。

12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3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9 日
1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筱雯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9 日
20 書記官 張宸維